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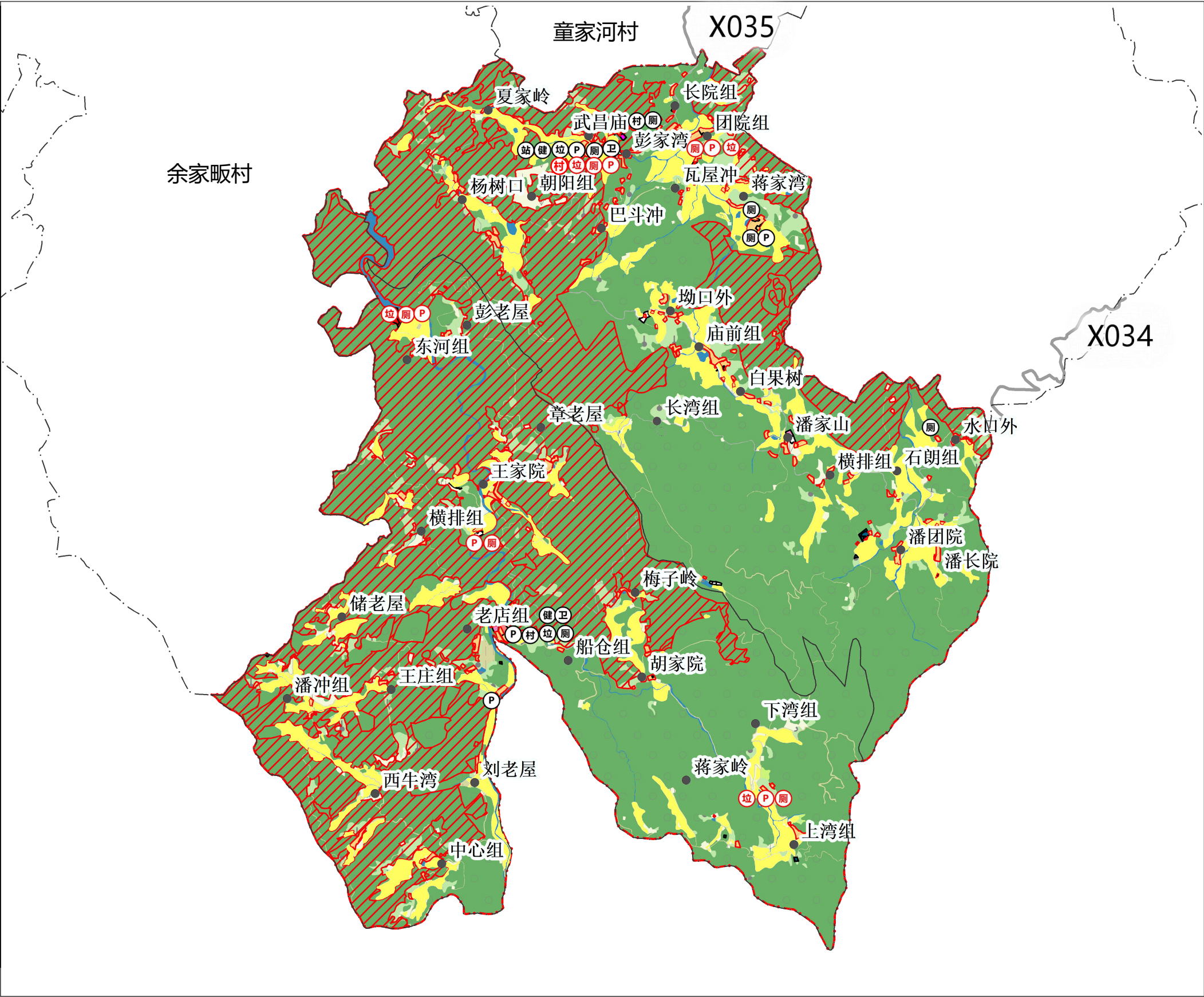
霍山县东西溪乡杨树口村、桃李河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批前公示

根据《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 年版）》和《六安市村庄规划编制规程（试行）》（2023年12月）的规定，现将《霍山县东西溪乡杨树口村、桃李河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进行规划批前公示，有意见反馈者请在法定公示期内进行意见反馈，请向霍山县东西溪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霍山县东西溪乡杨树口村、桃李河村村村庄规划(2021-2035)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规划范围位置示意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图 例

行政村界

乡、镇、街道界

村庄建设边界

宅基地建设范围线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农村宅基地

机关团体用地

教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陆地水域

留白用地

规划范围

公共停车场

公交站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村委会

村卫生室

健身广场

霍山县东西溪乡杨树口村、桃李河村村村庄规划(2021-2035)

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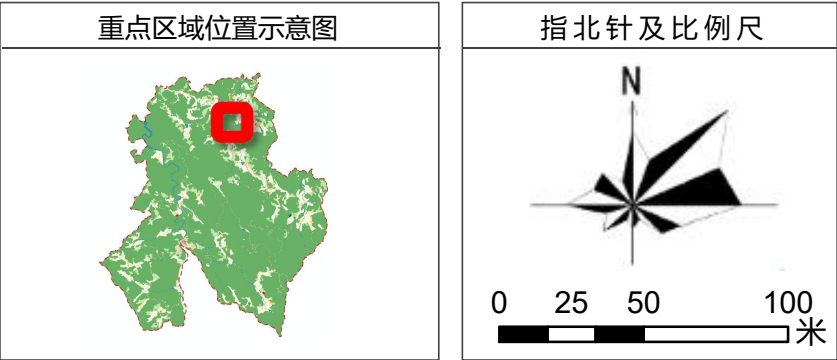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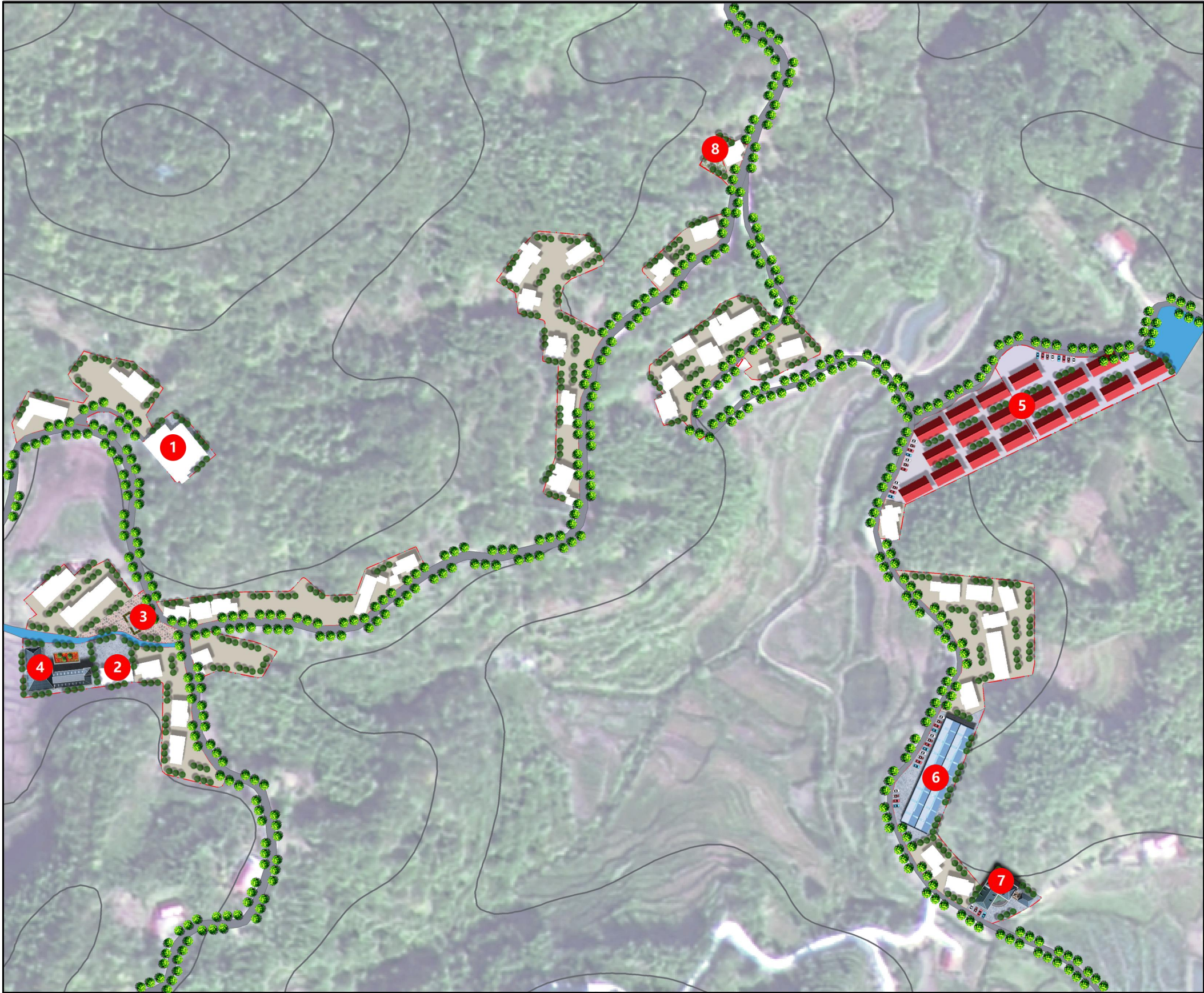


图 例	
现状宅基地建筑	新建村委会
规划安置区建筑	新建安置区
新建农产品加工厂建筑	新建农产品加工厂
村庄建设用地边界	新建旅游驿站
现状村委会	预留发展用地
现状卫生室	
现状广场	

重点区域建设与管控一览表			
居民点名称	彭家湾-瓦屋冲-团院	居民点类型	提升型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期限	2035年
现状居民点建设用地	2.48公顷	规划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3.18公顷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现状卫生室、现状村委会、现状广场、新建一处村委会，新建一处安置区、新建一处农产品加工厂，新建一处旅游驿站。		
建设要求	1) 沿路建房要求：新（改、扩）建建筑后退村内支路1米以上；2) 建筑间距要求：建筑与公用设施、工业企业之间的间距应预留5米以上。东西方向应预留3.5米，南北方向应满足各类建筑日照要求；教育设施、老年设施等应视情况扩大与其他建筑的间距。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3) 其他要求：允许新建村民住宅，新增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一户一居”政策。在村庄规划区内，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0㎡，新建建筑和改建建筑尽可能采用坡屋顶。		

霍山县东西溪乡杨树口村、桃李河村村庄规划(2021-2035)

近期建设项目布局图

入村口景观节点

新建村委会

新增露营地

河道治理

水上乐园项目

入村口景观节点

新建安置区

新增留白用地

新建安置区

新建农产品加工厂

新建王庄水厂供水工程

古茶园采摘

新建丛林探险步道、景观台

新建农产品加工基地

新建安置区

现状建筑改造民宿

新建旅游驿站

老村部改造茶叶加工厂

新增留白用地

新增留白用地

东西溪水厂改扩建工程

新增留白用地

新建黑山尖观景台

山地运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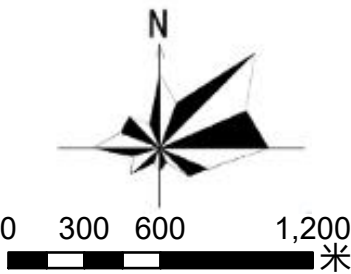
新建森林生态康养基地

新建梅子岭供水工程

规划范围位置示意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时限	备注
1	道路安全标志牌	道路交通	全域	道路沿线、公共建筑周边增设道路安全标志牌、行车减速带	2025	
2	道路拓宽、修缮		约2500米	对杨树口村大桥安置点至黄家岭现状道路进行拓宽改造，提升道路等级	2026	
3	道路绿化、亮化工程		全域	各村组道路配置太阳能路灯照明、搭配乔灌木进行绿化美化	2025	
4	修缮公交站亭		1处	结合站台设置候车亭、站牌架、公共信息牌、休息椅凳等	2026	
5	人行步道		1处	打通黄家岭至东溪村，新建登山步道	2026	
6	新建公厕	公共服务设施	5处	彭家湾组、瓦屋冲组、东河组、横排组、上湾组	2026	
7	新建村委会1处			杨树口村新建村委会	2026	
8	污水处理池	公用设施	全域	设置污水处理池	2025	
9	给水管网		全域	设置给水管网	2026	
10	供水设施		3处	王庄组、潘团院、上湾组	2026	
11	雨水边沟		全域	沿道路布设暗渠	2025	
12	安置区建设	农村住房	1.29公顷	易地安置、新增宅基地	2025	
13	农房外立面改造		全域	清理杂乱的建筑外墙	2025	
14	杨树口农产品加工厂	产业发展项目	0.23公顷	蒋家湾组，农副产品加工	2025	
15	桃李河农产品加工厂		1处	老店组	2026	
16	古茶园游学观光		1处	采茶、拍照	2026	
17	森林生态康养基地		0.27公顷	上湾组，森林游憩、度假、疗养、保健、养老	2026	
18	露营地		0.74公顷	旅居、露营	2026	
19	旧房改造民宿、农家乐		1处	蒋家湾	2026	
20	旅游驿站		0.08公顷	游客服务	2026	
21	观景台		2处	黑山尖、蒋家湾	2025	
22	特色种植基地		3处	种植石斛、高山薇菜、莲子	2025	
23	蒋家湾瀑布周边环境美化		1处	美化蒋家湾瀑布周边环境	2026	
24	桃李河水系梳理开发		全域	治理河道、水库，打造水上乐园、休闲垂钓	2026	
25	入口景观设计	人居环境整治	2处	标志牌+景观设计	2025	
26	健身广场设施提升		2处	对规划范围内的两处广场进行环境美化及健身设施提升	2025	
27	街巷整治		全域	清理街巷垃圾杂物、违建建筑、墙体小广告、绿化美化、亮化提升	2026	
28	水体整治		17.10公顷	坑塘、沟渠水体治理	2025	
29	河岸修缮		全域	河道两侧整治修缮	2026	
30	坑塘水面增加警戒标志	土地整治	全域	完善标识	2026	
31	建设用地整治		8.82公顷	撤并居民点	2025	
32	新增耕地项目		2.62公顷	新增耕地	2026	
33	古树保护	其他	34处	为古树树立标牌，四周增设栅栏，可适当结合石凳等设施，打造休憩空间。	2025	
34	门楼遗址保护修缮		1处	对门楼进行修复保护	2025	

霍山县东西溪乡杨树口村、桃李河村村庄规划(2021-2035)

管控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暂时不能撤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类别	管制规则
耕地	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有量189.55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52.9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园地	规划范围内园地85.44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林地	规划范围内林地1461.84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草地	规划范围内草地1.52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24.10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居住用地	规划范围内居住用地25.92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范围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07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范围内商业服务业用地1.07公顷。主要用于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范围内交通运输用地7.91公顷。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公用设施用地0.56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范围内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09公顷。主要用于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留白用地	规划范围内留白用地0.70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陆地水域	规划范围内陆地水域24.78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